



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等

- 權責機關：財政部國庫署95%(中央查緝機關45%，地方政府55%)、賦稅署5%。
- 108年度預算數2億2,818.3萬元，執行數1億9,824.6萬元元，執行率86.88%。
 - 國庫署：108年度預算數9,681.2萬元，執行數9,692.9萬元，執行率98.06%。
 - 地方政府：108年度預算數1億2,017.5億元，執行數9,212.2萬元，執行率76.66%。
 - 賦稅署：108年度預算數1,119.6萬元，執行數1,119.5萬元，執行率99.99%。
- 實際效益：108年度查獲違法菸品件數3,215件，計2,318萬餘包，市價13億4,903萬元。
- 辦理情形：
 - 因應菸稅調漲，增加走私誘因，賡續檢討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提升私劣菸品查緝績效，以維護市場秩序及穩定國家稅收，保障消費者權益。該方案自105年10月20日執行至108年12月底查獲違法菸品計6,388萬餘包。
 - 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結合海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等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加強邊境及岸際之聯合查緝走私，108年度查獲違法菸品計2,318萬餘包。
 - 辦理傳統民俗節慶前全國同步專案查緝，以嚇阻不法業者利用節慶販賣違法菸品。
 - 108年度全國各地方政府抽檢轄區菸之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次數計1萬2,935次。
 - 108年度透過數位及戶外平面廣告等各項媒體宣導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售價顯不合理之菸品，並積極辦理直接與民眾面對面之消費保護宣導活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計181場次。
 - 設立檢舉專線，並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法菸品案件。
 - 各地區國稅局依媒體廣告類、競技競賽類、藝文表演類、休閒運動類等類別，依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加強向民眾宣導拒買未稅低價菸品。
 - 108年度透過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教育民眾正確租稅常識，藉以防杜菸品稅捐逃漏，提醒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售價顯不合理之菸品，以維護自身健康及防杜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計46場。